# 兰州大学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方案

# 为更好地解决教职工机动车辆的停放问题，充分发挥教师公寓地下车库的作用，提高车位使用效率，加强住宅小区机动车辆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转让原则

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遵循以下原则：按照建设成本核算转让费用;公平公开公正认选；在编教职工一个家庭只能获得一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使用权转让优先。

# 二、转让对象

（一）学校正式在编教职工（2016年已购一分部1号、2号车库平面车位使用权的教职工除外）。

# （二）申请地下车位的教职工须在相应住宅小区有固定住房。

# 三、车位概况

# 一分部新建3号车库平面车位940个（一层463个，二层477个）,二分部新建2号车库平面车位39个。

# 另外，一分部1号、2号车库近几年由于教职工调离等原因退回平面车位24个，拟纳入本次车位使用权转让范围。

# 以上共1003个。

**四**、转让期限及转让费

# 本次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期限为50年。

# 一分部新建3号车库平面车位转让费为13.8万元/个；二分部新建2号车库平面车位转让费为22.6万元/个。一分部1号、2号车库平面车位转让费与2016年使用权出售价格一致，为13.5万元/个。

# 转让费仅包含建设成本，认选车位时一次性缴纳，若今后地下车位产生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税费，车位使用人须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五、认选程序

（一）车位申请

# 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填写并提交申请表。

（二）资格审查与公示

住房管理处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教职工申请资格，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视为通过报名审核。

（三）车位认选

# 车位认选通过摇号方式分别产生一分部、二分部地下车位申请人的认选车位次序。现场摇号由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实施监督。

# 一分部地下车位按申请人认选车位次序认选，认选完为止。二分部新建2号车库车位优先由二分部17#楼申请人按认选车位次序认选，认选完若有剩余，二分部其他申请人可按认选车位次序认选。

通过摇号方式产生的申请人认选车位次序5年内有效，住房管理处每季度公布教职工因各种原因退回的车位，教职工根据认选车位规则及递补次序认选。

（四）转让费缴纳

# 认选车位后现场缴纳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否则按弃权处理。

（五）签订协议

转让费缴清后，须与学校签订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

# （六）办理车位使用手续

# 住房管理处审核教职工所停放车辆信息，开具《教师公寓地下车位车辆停放通知单》，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依据车辆停放通知单办理车辆地下车位使用手续。

六、协议解除

车位使用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即行解除，学校收回车位，根据教职工车位已使用时间（按月计算），退回剩余转让费，不计付利息。

（一）教职工调出、辞职、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或个人原因自愿终止使用车位。

（二）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学校发展规划需要等原因停止使用。

七、地下车位管理

（一）教师公寓地下车位的所有权属于学校，教职工只有使用权，获得使用权的车位不得作为个人资产进行继承、分割、二次转让，不得出租和借用他人，一经发现学校予以收回。

（二）地下车位实行“一位一车”，仅供获得车位使用权的教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办理了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停放。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时需确定所停放车辆，教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以外车辆不予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手续。

（三）教职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换同一住宅小区内不同批次的地下车位（双方须认可不同批次车位的价格），经住房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双方按照本次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

（四）地下车位日常管理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负责，获得车位使用权的教职工除缴纳车位转让费外，还需缴纳停车服务费，停车服务费按有关规定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收取。

（五）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和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统一管理，若增加地下车位停车设施，需经学校同意。地下车位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物品。

（六）本次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后，若车位仍有剩余，可面向本住宅小区教职工按月租用，每次租期不超过12个月，租用价格执行《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办法》中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